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-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防疫第三級警戒新聞稿

高雄地方法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針對案件繫屬於高雄地方法院者，除有急迫性、必要性仍照常開庭外，其餘案件，如承辦股認無必要性，且雙方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是居住於台北市、新北市，為避免人員流動，造成疫情防堵困難，將由承辦股通知暫時取消開庭，並由各股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等，如有疑問之處，亦可以電話聯絡承辦股確認。

又如確需到院開庭、洽公者，因本院已實施實聯制登記，洽公請攜帶身分證登錄，或填寫紙本或以手機進行掃描QR Code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包涵，讓我們一起為防疫加油。